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  
台內營字第1100815225號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七日施行；第一百七十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第一百七十條

部 長 徐國勇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第一百七十條修正條文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 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為五十輛以下者，應至少設置一輛無障礙停車位。

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為五十一輛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計算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數量：

一、建築物使用用途為下表所定單一類別：依該類別基準計算設置。

二、建築物使用用途為下表所定二類別：依各該類別分別計算設置。但二類別或其中一類別之法定停車位數量為五十輛以下者，得按該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以法定停車位較多數量之類別基準計算設置，二類別之法定停車位數量相同者，按該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以其中一類別基準計算設置。

類別	建築物使用用途	法定停車位數量（輛）	無障礙停車位數量（輛）
第一類	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	五十一至一百五十	二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五十	三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五十	四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五十	五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五十	六
		超過五百五十輛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輛，應增加一輛無障礙停車位；不足一百輛，以一百輛計。	
第二類	前類以外建築物	五十一至一百	二
		一百零一至一百五十	三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	四
		二百零一至二百五十	五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	六
	三百零一至三百五十	七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	八
	四百零一至四百五十	九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	十
	五百零一至五百五十	十一
	超過五百五十輛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十輛，應增加一輛無障礙停車位；不足五十輛，以五十輛計。	

第一百七十條 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 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B-3	1. 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

			似場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E 類	宗教、殯葬類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

			<p>職業訓練機構。</p> <p>2. 特殊教育學校。</p>
		F-3	<p>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p> <p>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p>
G 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G-2	<p>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p> <p>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p> <p>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p>
		G-3	<p>1. 衛生所。</p> <p>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p> <p>公共廁所。</p> <p>便利商店。</p>
H 類	住宿類	H-1	<p>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u>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p> <p>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p>
		H-2	<p>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p> <p>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p>
I 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第一百七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於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增訂,經歷七次修正施行。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全面推動新建、增建建築物應全面無障礙化。為因應各界對於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推動之建議與實務執行之需要,爰擬具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第一百七十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建築物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數量之檢討方式。(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
- 二、增列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為建築物使用類組 F-1 組及 H-1 組公共建築物範疇。(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條)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第一百七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 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在五十輛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輛無障礙停車位。</p> <p>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超過五十輛者，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依下表規定計算設置，建築物供下表二類別使用用途使用時，應按其類別分別計算設置。但其中一類別法定停車位數量在五十輛以下者，應將二類別法定停車位數量合併計算，依法定停車位數量較多之類別基準設置。</p>		<p>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 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除使用類組為 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其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停車空間總數量 (輛)</th> <th>無障礙停車位數量 (輛)</th> </tr> </thead> <tbody> <tr><td>五十以下</td><td>一</td></tr> <tr><td>五十一至一百</td><td>二</td></tr> <tr><td>一百零一至一百五十</td><td>三</td></tr> <tr><td>一百五十一至二百</td><td>四</td></tr> <tr><td>二百零一至二百五十</td><td>五</td></tr> <tr><td>二百五十一至三百</td><td>六</td></tr> <tr><td>三百零一至三百五十</td><td>七</td></tr> <tr><td>三百五十一至四百</td><td>八</td></tr> <tr><td>四百零一至四百五十</td><td>九</td></tr> <tr><td>四百五十一至五百</td><td>十</td></tr> <tr><td>五百零一至五百五十</td><td>十一</td></tr> </tbody> </table> <p>超過五百五十輛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十輛，應增加一輛無障礙停車位；不足五十輛，以五十輛計。</p> <p>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其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停車空間總數量 (輛)</th> <th>無障礙停車位數量 (輛)</th> </tr> </thead> <tbody> <tr><td>五十以下</td><td>一</td></tr> <tr><td>五十一至一百五十</td><td>二</td></tr> <tr><td>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五十</td><td>三</td></tr> <tr><td>二百五十一至三百五十</td><td>四</td></tr> <tr><td>三百五十一至四百五十</td><td>五</td></tr> <tr><td>四百五十一至五百五十</td><td>六</td></tr> </tbody> </table>		停車空間總數量 (輛)	無障礙停車位數量 (輛)	五十以下	一	五十一至一百	二	一百零一至一百五十	三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	四	二百零一至二百五十	五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	六	三百零一至三百五十	七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	八	四百零一至四百五十	九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	十	五百零一至五百五十	十一	停車空間總數量 (輛)	無障礙停車位數量 (輛)	五十以下	一	五十一至一百五十	二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五十	三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五十	四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五十	五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五十	六	<p>一、本條係於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修正發布本編所增訂，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當時係以文字敘述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數量之檢討，規定法定停車空間總數量在五十輛以下時，至少設置一輛無障礙停車位，超過五十輛時，則分別依建築物使用類組檢討設置。惟該條文字敘述方式於實務執行時常有不同解讀，為利於實務執行，爰於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修正發布本條，維持前揭立法原意及檢討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比例將本條分列為二項，並以表列規定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數量，以供對照查詢。</p> <p>二、目前建築物如同時供「H-2組住宅或集合住宅」與「非H-2組住宅或集合住宅」二類用途使用，其住宅或集合住宅類別面積比例較高，以現行本條附表檢討，法定停車空間總數量在五十輛以下時，</p>
停車空間總數量 (輛)	無障礙停車位數量 (輛)																																									
五十以下	一																																									
五十一至一百	二																																									
一百零一至一百五十	三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	四																																									
二百零一至二百五十	五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	六																																									
三百零一至三百五十	七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	八																																									
四百零一至四百五十	九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	十																																									
五百零一至五百五十	十一																																									
停車空間總數量 (輛)	無障礙停車位數量 (輛)																																									
五十以下	一																																									
五十一至一百五十	二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五十	三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五十	四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五十	五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五十	六																																									
類別	建築物使用用途	法定停車位數量 (輛)	無障礙停車位數量 (輛)																																							
	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	五十一至一百五十	二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五十		三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五十		四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五十		五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五十		六																																								
超過五百五十輛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輛，應增加一輛無障礙停車位；不足一百輛，以一百輛計。																																										
第二類	前類以外建	五十一至一百	二																																							
		一百零一至一百五十	三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	四																																							

建築物	二百零一至二百五十	五	<p>超過五百五十輛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輛，應增加一輛無障礙停車位；不足一百輛，以一百輛計。</p>	<p>「非H-2組住宅或集合住宅」用途之法定停車空間如未達五十輛時，仍需設置至少一輛無障礙停車位，「H-2組住宅或集合住宅」亦須設置一輛，總計為二輛無障礙停車位，致實務常衍生增設不易之情形，亦與本條一百零一年增訂意旨不同。</p>									
	二百五十至三百	六											
	三百零一至三百五十	七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	八											
	四百零一至四百五十	九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	十											
	五百零一至五百五十	十一											
	超過五百五十輛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十輛，應增加一輛無障礙停車位；不足五十輛，以五十輛計。					<p>三、為明確無障礙停車位檢討方式，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明定於法定停車位總數量在五十輛以下時，不論建築物是否供二類用途使用，應至少設置一輛無障礙停車位；法定停車位總數量超過五十輛時，依第二項附表規定各類別設置規定進行檢討。惟若其中一類之法定停車位數量為五十輛以下時，應合併計算其法定停車位總數量，並以法定停車位數量較多之類別基準檢討設置。</p>							
						<p>四、檢討方式舉列說明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法定停車位總數量</th> <th>類別</th> <th>法定停車空間數量</th> <th>無障礙停車位數量</th> <th>檢討項次及類別依</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法定停車位總數量	類別	法定停車空間數量	無障礙停車位數量	檢討項次及類別依					
法定停車位總數量	類別	法定停車空間數量	無障礙停車位數量	檢討項次及類別依									



五十	(輛)	一	(輛)	三十	(輛)	一	據	第一項
		二		二十				
五十一	(輛)	一	(輛)	四十	(輛)	二	據	第二項第一類
		二		十一				
五十一	(輛)	一	(輛)	十一	(輛)	二	據	第二項第二類
		二		四十				
一百	(輛)	一	(輛)	五十	(輛)	二	據	第二項第一類或第二類相同
		二		五十				
一百零一	(輛)	一	(輛)	七十一	(輛)	二	據	第二項第一類
		二		三十				
二百十	(輛)	一	(輛)	一百六十六	(輛)	五	據	第二項第一類及第
		二		六十				

				二類						
<p>第一百七十條 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p>				<p>第一百七十條 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p>				<p>為配合推動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政策，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法，提升長照服務品質及多元供給量能，整合長照機構及充實長照人力資源，鑑於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之收住對象多為重度失能者且對於無障礙設施需求較高，又與其屬性類同之護理之家及老人福利機構等，皆已納屬公共建築物範疇，爰於 F-1 組及 H-1 組增列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列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為公共建築物。</p>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B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B-3	1. 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				B-3	1. 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			

			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				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	
		D-1	室內游泳池。			D-1	室內游泳池。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館、藝術館。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D類	休閒、文教類			D類	休閒、文教類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E 類	宗教、殯葬類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E 類	宗教、殯葬類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 設有十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依 <u>長期照顧服務法</u> 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 <u>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 。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 設有十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 特殊教育學校。

G 類	辦公、服務類		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 特殊教育學校。	辦公、服務類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福利機構。 2. 發展遲緩療育中心。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福利機構。 2. 發展遲緩療育中心。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之電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之電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G-2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2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1. 衛生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公共廁所。 便利商店。	
H 類	住宿類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	H 類	住宿類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				

			<p>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p>			<p>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p>	
		H-2	<p>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p> <p>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p>		H-2	<p>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p> <p>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p>	
I 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I 類	I	加油(氣)站。	